

#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文件

国机采〔2016〕15号

##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16-2018 年度工程项目 ( 监理 ) 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

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办公厅 ( 财务司、规划司、服务局 ):

为继续做好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集中采购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 2015-2016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 国办发〔2014〕53 号 ) 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 以下简称国采中心 )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了 2016-2018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定点企业 ( 以下简称定点企业, 名单见附件 1 ), 并确定了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工程项目 ( 监理 ) 集中采购实施办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在京所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监理项目。

监理预算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实行定点采购，采购单位从定点监理企业名录直接选取 1 家成交。监理费预算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工程监理项目，委托国采中心进行单独采购。单次采购预算额度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最新标准进行调整。

## 二、执行期限

本期定点执行期限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定点企业将按照《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合同》（附件 2）的规定为各单位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在《中央国家机关工程监理定点服务合同》有效期内各单位与定点企业签订的工程监理合同，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仍未执行完毕的，在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 三、定点企业

定点企业通过公开资格审查方式确定，按照监理企业资质等级分为两包，第一包为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企业；第二包为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资质的企业。

定点企业名单、联系方式、最低优惠率等信息均公布在“中

